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編印

第卅三卅五期 民國廿二年十一十二月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建設委員會編印

民國廿二年十一十二月

建
德
貢
金
玉
報
(十四)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出版

第三十三期（九月份）

建設
月報
工程
研究
院

建設委員會印行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十三期目錄二十二年九月份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一九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九十一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一〇一—一二

三、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

事業公債條例……………一九一一三〇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發行金資券

章程……………二二一一二三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工資券管理

委員會章程……………二二一一三四

四、行政計畫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一七一一〇

訓令各直轄機關……………二〇一—三三

五、各省建設要聞

……………一三五一一三八

六、附載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三一一七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一七一一〇

本會二十二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一三九一一四六

本會二十二年八月份大事記……………一四六一一四八

本會二十二年八月份職員進退一

覽表……………一四八一一

關於其他事項……………一〇八一一一七

遺像 理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查關於徵收各地娛樂捐及各機關救國飛機捐前經分別決定統以六個月爲限并經通飭遵行各在案茲查上兩項捐款限期已滿各機關多未能按期解繳現奉常務委員諭函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即將所有征收娛樂捐及飛機捐統限於本月底止一律掃數清解其未征足六個月者并應繼續按月解繳以重捐款等因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關於娛樂捐一項另令轉飭各地方主管征收機關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命令 國民政府訓指令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監察院呈稱爲呈請事據審計部呈稱案查各機關挪用款項多不按法定程序辦理以致本部審核計算時每感困難茲爲遵重法令起見嗣後各機關凡有挪用款項之處須先向財政部辦理轉賬手續方得動支否則不能予以核銷上述緣由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係爲申明法定程序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并指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據鐵道部呈稱查本部首都輪渡即將完成所有通車以後軍事運輸及政府記賬運輸兩項問題關於車輛之過江及記賬辦法之規定等自應先事計劃俾資遵守茲經本部首都輪渡通車籌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輪渡通車後關於軍運及政府記賬問題所有輪渡過江費一律核收現款呈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施行根據上項原則與聯運向不記賬之規定以及歷來習慣方面之關係將來對於軍運及政府記賬運輸擬請按照下列辦法辦理（一）輪渡過江費一律核收現款概不記賬（二）滬平聯運直達特別快車滬平暨滬漢負責聯運直達貨車及分段負責聯運直達貨車無

論上行下行均不適用政府記賬或減價辦法及記賬或減價之軍運（三）各路其他各項列車如各該路規章並無特殊之限制則除以現款核收輪渡過江費外仍照向來辦法辦理（四）關於軍隊軍用品及軍械子彈等項車輛應准由輪渡過江但必須遵照下列各項辦理（甲）輪渡過江費一律現款核收（乙）遵照本部公布之首都鐵路輪渡聯運貨車檢驗規則辦理對於該項規則第三條（甲）至（巳）各款之限制尤應注意（丙）該項車輛雖准由輪渡過江但此項運輸向例均由起運機關派員負責押運仍照向例辦理鐵路不能負責（丁）因輪渡過江兩岸上下坡度關係易生危險對於此項車輛內部之堆裝情形應由起運機關特加注意並應受鐵路人員之指導妥慎辦理又凡爆炸品如炸藥火藥炸彈等類各鐵路認爲危險不易由輪渡過江者概不得由輪渡過江以策安全（戊）輪渡除載運滬平聯運直達快車客車過江外應儘先載運普通貨車列車過江查首都輪渡係借中英庚款建築將來每月必須撥還本息且又爲粵漢鐵路借款之第二担保業於滬平通車完全核收全費一案內以業字第417號呈陳明並奉令准在案故無論何項車輛過江均不得不核收現款過江費又以輪渡載運車輛能力有限亦不得不略加限制以維交通而重路政爲免除將來發生糾紛及誤會起見事實上不得不有以上各項辦法之規定藉收慎始與統籌之效以上各節理合檢同首都鐵路輪渡聯運貨車檢驗規則一份一併呈請鈞院鑒核並乞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飭各關係方面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均屬妥洽自應照准辦理除通令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府遵照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

核仰賜通令直轄各機關遵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已通令飭遵矣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案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前經呈請鈞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此項辦法係對於京內外現任公務人員爲因應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現本年高等考試舉行在即凡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一體准其援照成案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該屆高等或普通考試之公務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在案本年高等考試事同一律所有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准予一體援照前案辦理以示優遇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續聘趙廷炳王鑑清爲本會設計委員費陳履歷清冊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列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爲令知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開關於本年雙十節紀念辦法業經中央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定（一）國內照去年例辦理（二）國外照常舉行慶祝在案並奉常務委員諭是日放假一天際此國難期內國內舉行紀念儀式仍不必過事鋪張宣傳方面照中央宣傳委員會所發之國慶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一致宣傳等因除由會分別電飭各級黨部一體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電飭各機關一律遵照舉行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令電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前以國難發生財用支绌曾經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及三〇一次會議先後酌定各機關職員維持生活費數額函達政府施行在案嗣以長期減發一般公務員過感痛苦不得不於緊縮之中別求體恤之法因於核定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案內約增各機關經費規定現有人員俸給不再折減各公務員應知國難未紓財源猶絀政府體恤官吏已屬勉爲其難對於以前減折俸給不得妄生希冀請求補發茲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應由政府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警械使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警械使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九號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查本院各部會審查關於處理公文改良辦法一案昨據提出總報告業經第一百二十一次院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該報告內第七項內政部提議修改公文稿面以便檢查一案應由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已修正通令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公文稿面式樣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書格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七號

茲制定本會淮南煤礦局發行工資券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八號

茲制定本會淮南煤礦局工資券管理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委員長張人傑

一〇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七號

茲敦聘

沈錦洲先生爲本會顧問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八號

茲聘任

許榦方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九號

茲聘任

陳家宗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九八號

令余平

茲派余平代理本會事業處電業科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九九號

令陳偉

茲派陳偉代理本會事業處會計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二〇號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茲聘任

燕春台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八一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添委王占常爲試用工務員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八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浦口煤廠事務員錢建東因事辭職照准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八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井工股長兼土木股長曾祥梓專任土木股長所遺井工股長職務改委副工程師楊錫祥接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至所呈東西井主任名稱查不在組織章程規定職稱之內自毋庸一併聲報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〇三號

令首都電廠

呈報副工程師盛任吾因事辭職照准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一一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添委曾卓羣陳溥泉爲事務員王錫齡爲練習生管廷傑爲蚌埠聯合營業處正會計員
分別擬敍薪給檢同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添委曾卓羣等爲事務員及練習生各職准予備案薪給如擬敍支至以管廷傑充任蚌埠聯合營業處正會計員一節查該處組織章程規定設正副會計二人由淮南大通兩礦平均派任所有我方應派會計前已據該局第六七〇號呈報調浦廠事務員鄭達賢充任在案現鄭達賢是否離職抑已改調他務未據聲明仰卽查復再行核辦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一二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報機務課副工程師王超因病辭職遺缺派王鄂驛補充敍支三等七級薪附送資歷表祈

鑒核備案由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薪級併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二六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報事務員曹平治因病辭職遺缺委姚秉權遞補支四等十一級薪附送資歷表祈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係在會計課辦事應飭迅覓妥保核轉備查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三〇號

令調查浙江經濟所

呈報事務員唐矩因事辭職照准遺缺委鄭恆遞補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出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四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委員會派員到廠辦理轉運事務月支薪四十元檢同資歷表

請鑑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九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呈報奉令派廠學習工務員王宏基劉去非二員業已先後到廠工作之日檢同資歷表祈鑑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王宏基一員應自到廠之日起薪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文書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八九九號

令電機製造廠

呈復工務員周殿倫所擬晉薪數目已列入七八九月核准薪金預算之內並已在備考內聲明祈鑒核由

悉該員薪金既據呈復七八九三個月預算數內業經列入應准自八月份起照六十元支給至稱已在備考內聲明一語查該預算書備考欄僅註有事務員數人應加薪共三十五元等語如並含有試用工務員在內自應分別註出庶可明瞭合並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一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司事趙華堂等五員辦事勤奮已分別調升爲事務員其中馬瑞臣一員加薪五元以資

鼓勵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司事趙華堂等既屬辦事勤奮所有提升爲事務員暨其中馬瑞臣一人自九月份起照事務員最低級敘薪之處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一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呈報機匠李克東偶因失足落水慘遭淹斃已酌給治喪費八十元附送報告請恤各表祈鑒
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匠身死原因與本會電廠工人撫恤規則規定尙有未合惟該匠平日在廠服務據稱尙屬勤勞此次慘遭非命身後蕭條實堪憫惻所請姑准備案至來表所填治喪費代領人俞堅基是否爲死者親屬未據附註聲明嗣後該廠對於代領恤金之人應特別注意務使死者家屬獲受實惠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九五六號

文書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令淮南煤礦局

呈報井工謝清玉宋大兩名因在井槽工作被煤氣觸發燒傷致死照章各撥給恤金一百五十元附送請恤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此次肇事原因及經過情形以暨該局於事變發生後已否籌有防範方法來呈均未聲敍仰再詳細具報俾策安全除該故工等照章給恤准予備案外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各直轄機關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七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四一七號訓令內）並轉飭所屬遵辦為要等因奉此查此項救國飛機捐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到會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迅將所收飛機

捐款連同徵收冊每月一式兩份呈解來會以憑彙繳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五〇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略開本年高等考試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請假應試者准其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原令載本刊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六一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會召集之事業會議及材料會議所有議決各案均經紀錄在卷亟應通飭分別執行以

資改進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事業會議及材料會議紀錄各一份令仰該 遵照議決案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事業會議及材料會議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四六六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一號訓令開查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頒修正條文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奏哀樂（九）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書內載本會各附屬機關急應辦理各點摘要條陳到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抄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各附屬機關急應辦理各點

一、各機關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之撥解款項及其他相互往來賬目至今尚有問題而未轉清者務須於最短期內協商解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

二四

決立子轉清

二、各機關二十一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撥解款項及其他相互往來賬目務即根據敝會計師查賬報告書內所述各點相互通對協商轉賬其中絕無問題而可以自行單獨轉賬者則查明後立即轉正其中有問題須協商解決者則用最迅速之方法從速解決並須隨時呈報 鈞會俾 鈞會會計科據以轉賬

三、各機關二十二年一月份至六月份之賬目其尚未結出者務須於最短期內結清以便敝會計師派員前往查核其中如有須相互轉正之處最好能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辦理清楚則 鈞會及各附屬機關之全體決算表當可於本年年內編製矣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七二號

令各直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二號訓令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原文載本期國民政府第四六二號訓令內）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為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
餘為任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

二六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四七四號

令各直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八號訓令開查警械使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頒警械使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警械使用條例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